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23-070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新增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5%（含本数），不超过 3%（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参与司法拍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 5%-10% 股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0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7%；2023 年 9 月 15 日，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

法拍卖途径取得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峡新材 5.49% 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截至目前，合计已增持公司 9.46% 股权，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 年 12 月 24 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当阳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城投”）《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阳城投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参与司法拍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 5%-10% 股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当阳城投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6,0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7%；2023 年 9 月 15 日，当阳城投通过司法拍卖途径取得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峡新材 5.49% 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过户。截至目前，合计已增持公司 9.46% 股权，前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新增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当阳城投或其指定的主体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阳城投持有公司股份 218,531,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不低于 1.5%（含本数），不超过 3%（含本数）。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当阳城投或其指定的主体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